

西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研究

姓名：陆艳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宗教学

指导教师：杨玉辉

20090401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研究

宗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陆艳
指导老师 杨玉辉 教授

摘要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问题，由于其特殊的复杂性，即一方面属于敏感的政治问题，另一方面又属于法律与宗教的交叉课题，理论界对其鲜有展开论述，迄今为止仍是中国宗教研究领域较为薄弱的一环。但是众所周知，宗教组织财产的归属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宗教教职人员经济生活问题以及宗教发展传承的物质基础。同时，宗教活动本身也有一定的聚财和散财功能，因此宗教组织财产的权属、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等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各宗教组织在日常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所以，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探讨和研究既是维护宗教信仰自由的需要，也是宗教组织资产不被滥用，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本文从宗教组织财产的基本概念入手，主要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导致问题的原因以及完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措施等方面展开论述。全文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基本概念。目前，无论是在管理学还是在法学领域我国还没有一部系统地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专门论述，所以对其所涉及的诸如“宗教组织”、“宗教组织财产”、“宗教组织财产的基本内容”等基本概念和相关内容还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界定，本文从宗教学的角度出发，由宗教组织至宗教组织财产再至宗教组织财产的基本内容，进而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分别对这一系列的概念及进行分析和诠释；

第二，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本文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介绍主要是从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即来源方式、占有、使用和处分四个方面加以论述。首先就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而言，根据传统主要分为“捐赠”、“自养”、“历史继承”和“政府专项拨款”四种方式；其次在占有制度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将宗教组织财产分为“国家所有”、“中国教会所有”、“宗教协会所有”、“私人所有”等几类；然后有关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制度，按照不同的宗教类型，分别论述了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天主教会、基督教教会以及伊斯兰教清真寺几大宗教组织的财产使用制度；最后，在处分权制度中，从国家政策法律明文规定无处分权利或限制处分权，根

据民法相关原理及规定推论无处分权和政府拨款专款专用三个方面具体展开论述。

第三，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本文从财产权属规定不明，历史传承体制存在缺陷，行政管理混乱、管理主体和管理对象不明三个方面论述了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并主要从法律、经济基础、历史传统三个角度分析了导致目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诸多问题的原因。

第四，完善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措施。就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而言，需要完善的地方有很多，但是本文针对目前宗教组织在财产制度上主要存在的问题，分别从构建宗教组织财产法、改造传统宗教组织财产体制、建立现代宗教管理学和提升民众的认识水平几个方面加以论述，希望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有一定借鉴作用。

关键词： 宗教组织 宗教组织财产 问题和原因 措施

Investigation into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Major: Religion

Author: Lu Yan

Supervisor: Yang Yuhui

Abstrac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are special and complex because of their sensitivity to politics and twoness of law and religion, which are seldom theoretically investigated. It is extensively known, however, that the possession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s essential to religious communion's existence, the daily life of cler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In addition, some kinds of rituals themselves are aimed to collect or endow money and other properties, which enables dealing with religion properties essentially important in daily religious life.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and discuss the management of religious properties to protect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avoid the misuse of religion properties. This thesis includes four parts as follows:

The first part discusses some basic definition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religious properties, such as 'communion', 'religion organization properties' and 'the contents of religion organization properties' etc. These concepts are further defined in terms of religion viewpoints.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religious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is presented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thesis. First, where religion properties come from is discussed, i.e. 'endowment', 'self support', 'heritage' and 'governmental special funds'. Secondly, the modes of possession of religious properties are investigated,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various religion. The third segment of this part introduces how different types of religions manage their properties; at last, it is presented the ways in which different types of religions deal with their properties.

The third part presents problems existing in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and what caused these problems. It is thought that law practice, economic basis and history tradi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haos in the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are presented in fourth part of this thesis. The focus of improvement are on several aspects, i.e. construction of related laws about religion organization properties, reform in the system of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establishment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manag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eople's awareness, which is hoped to be helpful to management of religion properties in current China.

Key words: religion organization, religion properties, problems and causes, measures

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题目: _____

本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出版过的研究成果，文中已加了标注。

学位论文作者: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西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大学研究生部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本论文: 不保密，
保密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杨玉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日期: 2009年4月28日

文献综述

当代社会是一个经济飞速发展的社会，任何一个身在其中的社会组织都不免被卷入到这个洪流中。如何在这个经济社会中立足，不断提高组织的生存能力和对社会的影响力是每一个社会组织都必须面临的问题。宗教组织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同样面临着这样的挑战，尤其从当今世界各国宗教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宗教有不断世俗化的趋势，在宗教的发展过程中，部分宗教功能逐渐被非宗教性的功能所取代。特别是在现代社会宗教越来越多地关注世俗事务，宗教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其所拥有的财产参与社会生态环保、伦理道德和民政事务的运作当中，在社会福利、社会慈善、社会保障等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因此，这让我们越来越不可能漠视宗教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对现代社会所产生的凝聚力和制约力。同时，为了提高自己的生存、发展能力，各宗教组织逐渐开始将经济活动和商品价值观念引入宗教殿堂和寺观文化。由此，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就逐渐变成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问题，如何构建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对宗教组织财产加以保护，就成为一个无论对宗教组织还是整个社会而言都具有深远意义和特殊意义的重要问题。

目前，虽然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已经开始逐渐为国内学者所关注，大家已经逐步认识到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对各宗教和宗教组织的健康发展，对整个社会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已逐步加强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方面研究。但是，鉴于宗教本身的特殊性，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专著还尚未见到，就目前我们所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大多散见于其他有关宗教的专著论述中。例如，由杨玉辉教授主编的《宗教管理学》，里面设“教产管理”和“宗教组织的财务管理”两个专章对宗教组织财产的概念、内容、特点、存在的问题和对策以及整个宗教组织财务管理的内容做了专门论述，这是目前我们看到的为数不多的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相关内容作出较为系统论述的专著之一；由何光沪教授主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虽然也不是专门论述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但是其中有对各宗教组织财产状况、财产问题的介绍和分析，其针砭时弊，指出了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各宗教组织及其内部管理所存在的各种陋病；另外，由刘澎研究员主编的《国家·宗教·法律》这部专著则涉及了法律在宗教财产保护和规制方面的必要性和作用，强调了宗教立法的重要地位；还有西南大学曾友和先生的硕士论文《当代中国佛教寺院财产管理研究》在目前来说也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文章通过对寺院财产及其管理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当代寺院财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状况、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的研究，进而提出因应之策，使我们对当代寺院财产管理有一个相对全面的认识和把握。近年来从事宗教立法、宗教财产方面专门研究的学者也在逐年增加，比如李向平先生，他主要是结合宗教社会学，进行了大量的实证调查，

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华热·多杰先生则是专门从事民族法学的研究，他的论文涉及了宗教组织的法人化、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的性质等方面的问题；还有刘培锋先生的论文《宗教团体财产的几点思考》，陶光先生的《对我国宗教财产权利的法律评价》，杜均宝先生的《宗教产权制度改革与管理新探》等等都是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所存在问题的专门研究，这些专著和论文对本文的写作有很大帮助。当然，还有很多专著和论文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有所涉及，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于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虽然不是太多，但是已有的研究都是非常深刻的。然而，这些研究成果大多着力于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某一方面专题的研究，或者是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这一整体概念，或者是某一具体宗教组织的财产权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下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财产权力，而对于把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各个方面的状况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论述还不曾多见，本文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把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细化为几个不同的方面，分别进行分析论述，希望有关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问题能被更好的掌握和理解。

引言

中国传统文化几千年来，宗教的发展一直伴随其中。宗教自产生时到持续发展，在与世俗文化存在和保持着相当的分离性和对立性的同时也一直与世俗存在着无法割断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在现代社会，宗教越来越多地关注世俗事务，随着宗教组织的不断壮大，其参与的社会活动从传统的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到今天的生态环保、旅游开发等，范围越来越大。在这种趋势下，宗教组织的财产问题，也逐渐成为特别重要的社会问题，如何积极运用政策、法律的手段，适当而且科学地对宗教组织的财产加以保护和规制，对完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毫无疑问将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一、研究的意义与价值

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研究，其意义和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研究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有利于对宗教问题的深入研究，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宗教

宗教领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涉及信仰自由、人权保障、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等等方面，宗教问题不仅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且还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经济问题，因此，我国现阶段的宗教问题已经逐渐成为中国政法事务、社会事务中非常重要的区域，我国的宗教问题已经超出了狭义的宗教内部事务领域，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些诸多的宗教问题当中，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问题也许不是最本质的问题，但却是关涉到宗教生存与发展的最基本的问题。建国50年以来，我国的宗教事务恢复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坚持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方针，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前提下，恢复宗教场所、建立团体、发扬传统、建立各种制度，而这些所有运作都是以一定的财力为基础，所以解决好宗教组织的财产问题，就在一定程度上为宗教其他事务的健康发展和问题的解决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同时，由于我国实行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原则，国家一般不涉足宗教组织的内部问题，因此，宗教组织在财产方面具有较一般的非赢利组织有更大的自主性和更高的自治性，而宗教组织由于其自身宗教理念的原因，比一般组织的运作更为规范，更加具有道德操守，更有社会参与性，可能也更透明，从这个角度来说，完善健全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可以更好的帮助我们理解宗教的向善性、宗教的利他理念和宗教的献身精神。因为正是有这些高尚的东西的支撑，宗教组织的财产才会较其他组织的财产更多地被应用到社会慈善、社会教育、社会公益等领

域，才会对整个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是整个宗教健康发展的制度化基础

宗教组织财产是与宗教组织有着直接或间接、内在或外在各种联系的、主要由宗教组织享有和行使，体现宗教组织利益，保障和维持宗教事业发展的基本物质基础。建国以来我国对宗教组织财产的保护一方面主要以政策性或行政性保护为主，其特点是，规定宗教组织财产的主要规范大多是一些具体适用的规范，缺乏理论的高度和深度，在市场经济逐步发展、改革日渐深入、社会生活日趋多元化的今天，这些政策性或行政性的保护方式不仅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形式变化，处理不好，还可能引起新的纠纷，甚至有党政越权的嫌疑。另一方面，国务院的宗教法规和有些地方立法对宗教组织财产的保护和管理没有作出明确而又符合实际的规定。种种情况导致个别宗教教职人员将宗教财产据为己有，甚至出现和尚投资办企业盈利、和尚购房包养情妇生子的丑恶现象。这种违规、丑陋的现象不仅亵渎了宗教教义、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侵犯了其他宗教信仰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深入研究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规范，对促进宗教组织健康发展，抵制宗教组织内部不良风气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众所周知，宗教组织财产不仅关系到宗教组织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到宗教组织是否能够更好参与社会、服务社会，扩大本宗教的社会影响。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是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一系列管理和规范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一项综合性、立体式、系统化的工作，宗教虽然是信仰问题，是个人的私事，但是围绕宗教组织财产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事务都带有政治性、社会性和法律性，是整个宗教健康发展的制度化基础，不仅关系到宗教自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完善现有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构建符合党的宗教政策、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制度以对宗教组织的财产加以集中规制和保护，有利于保护宗教组织的合法财产，使其更好地为宗教组织服务、保障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是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

第三、研究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有利于找到财产使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的解决措施，提高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效率

宗教组织的财产不同于一般组织的财产，既有其他组织财产的共性，又具有自己的特性，在我国的财产制度设计中，理应注意到它的宗教特殊性。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研究，就可以找到这些特殊性，这对加强宗教立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就我们现有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而言存在很多问题，既有宗教组织集体财产权益和内部教职人员财产权益与社会的财产制度存在不一致甚至冲突的地方，又有宗教组织自成一体的传统财产管理制度和外在的社会财产

管理体制存在种种矛盾的地方，而这些问题又会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不断演化出新问题、新矛盾，因此，我们必须正视问题，深入思考。

同时，正是因为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诸多问题的存在，导致目前宗教组织内部出现了某些财产资源的匮乏和整个社会物资财富浪费的情况。一方面，由于资产匮乏宗教事业的发展得不到应有的财力支持，导致宗教发展滞后；另一方面，由于没有一个完善地、切实可行地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保障和规制，社会资源盲目投入却得不到有效利用，形成巨大浪费。这些都是我们不得不面临的客观现实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的发展，如何对这些问题加以妥善解决越来越势在必行。当然，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很多，但是我们认为，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改变现有制度过于笼统、过于分散、刚性不足等特点，建立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势必成为解决宗教组织财产问题，提高宗教组织财产使用效率的一个非常有用的方法。

二、研究的创新点

相对于已有的研究成果，本文力求做到以下创新：

1. 关于宗教组织财产制度问题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

已有的研究成果大多是就某一具体宗教组织的财产或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下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财产权力作出研究，而把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各个方面的权力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的论述还不曾多见。本文将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做出综合阐述，力求对现阶段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全貌有一个基本的把握。其中重点放在第二章“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和第三章“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上，本文将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分为获得制度、占有制度、使用制度和处分制度几项，分别展开论述，在分析这些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同时针对这些问题找出其原因，以求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有一个全面、系统的理解和掌握。

2. 采用现代财产理论和物权法的研究成果，并结合宗教组织财产的特殊性做出研究。

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其中既有由历史上继承下来的传统体制，又有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新近建立的各种管理制度，在现有的各种制度中，法律制度的规范又是最根本的。但是法律又不是孤立的，总是与经济密切相关，无论这个制度怎样发展，其与经济理论与财产制度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篇论文中，我们主要贯穿了西方法经济学家康芒斯的法经济学理论，即把法律制度涵盖在经济学的研究之中，采用将财产制度和法律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的思路，同时采用了现代物权法对产权理论的研究成果，再结合目前我国“法治”

现状和宗教组织财产的特殊性，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原因做一个整体的梳理和分析。

三、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本文立足于现有的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各种零星资料，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首先在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几个基本概念：宗教组织、宗教组织财产、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分析的前提下，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所包含的有关财产的获得、占有、使用、处分制度分别进行阐述，归纳和提炼了财产获得制度下的捐赠、自养、历史继承、政府专项拨款制度的特点；占有制度下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宗教协会所有、私人所有的不同规定；使用制度下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天主教教会、基督教教会和伊斯兰教清真寺对财产使用的不同规定；处分制度下国家对宗教组织财产处分权的几种限制。其次，结合现代财产制度理论和物权法的相关内容分析了宗教组织在获得、占有、使用、处分制度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指出其弊端所在。最后，根据现状总结出这些问题背后的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措施。

第1章 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基本概念

由于宗教组织是每一种宗教在社会上存在的载体,只有附着于宗教组织,宗教的各种思想文化,教制仪轨等才能得以顺利传扬。所以只有作为社会的组织实体,宗教才有其存在的意义,才能实现其社会功能和价值。宗教组织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实体,作为社会组织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与每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关系密切,它一旦建成,必须依靠一定的制度与手段加以维系,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就成为维持其生存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一环。那么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这个论题中究竟涉及哪些基本概念及内容呢?这是我们首先必须加以明确的,下面我们就这些基本概念分别进行说明。

1.1 宗教组织的概念

对于“宗教组织”一词,不同学科有不同理解,而且称谓也各不相同,弄清宗教组织这一概念的内涵,是研究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重要前提。宗教组织是每一种宗教在社会上的载体,只有作为社会的组织实体,宗教才具有存在的意义,才能实现其社会功能和价值。吕大吉在《宗教学通论新编》中认为,所谓“宗教组织是宗教信仰者在其中过宗教生活、进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社会或其他形式的群体。”^①“任何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本质上都是共同宗教信仰或宗教信仰的产物,而组织形式则是它的表现形式并为之服务。”^②宗教社会学则进一步将宗教组织定义为:“一种与统一的宗教信仰目标与行为体系相联系的、共同遵照一定的制度规范的信奉者所结成的社会群体。”^③这些对宗教组织的概念是从宗教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加以归纳概括的,但是作为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这个题目下的“宗教组织”在以这些概念作为基础背景的同时,还必须考虑民法财产法上的具体含义,即它们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必须是宗教组织,任何非宗教组织都不能成为宗教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其次,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财产。……一般来说,宗教组织的财产是由信徒捐献或宗教组织自己经营增值形成的,主要用于宗教活动,包括用于僧侣生活、宗教教育、产业管理、宗教宣传和慈善活动。再次,该组织实际上拥有宗教财产的支配权。不论这种权利由捐赠者所赋予,还是继承所得,客观上该组织不仅拥有经营管理权,而且还应该拥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即完全物权。”^④所以严格来讲,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研究中的“宗教组织”应该是指那些依照民法规定,能够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并能成为民事主体——法人的宗教组织。虽然综上所述,

^①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47页。

^② 戴康生、彭耀 《宗教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13页。

^③ 王连合 华热·多杰 宗教组织的内涵与外延——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性质研究之一 载《青海民族研究》第16卷第12期。

具备这些条件的宗教场所只能是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以及伊斯兰教的清真寺，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宗教立法和宗教财产法的缺失，宗教组织财产出现主体多元、划分混乱等特点。

1.2 宗教组织财产的概念

众所周知，宗教信仰作为有组织的活动必须以一定的财产作为依托和保证，宗教活动也有一定的聚财和散财的功能，因此财产对一个宗教组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就目前而言，关于宗教组织财产这个概念学界一直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界定，但是基于它的重要性和具有的宗教特殊性，我们又必须要有这样的界定，以把它与一般的财产区别开来。这里，我们引用杨玉辉教授对其下的定义，“何谓教产？我们的定义是：教产即宗教组织的财产，它是宗教组织为了开展宗教活动或体现宗教精神和宗教价值的其他活动，所拥有和运用的各种财产。根据这一定义，教产的性质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教产的所属机构是宗教组织，任何其他的组织机构和个人都不应拥有教产，虽然他们可以拥有其他性质的财产；第二，教产拥有和运用的目的是开展各种宗教活动和体现宗教精神和宗教价值的活动，教产的拥有和运用也只能是这一目的，不能是营利和享受等其他目的；第三，教产可以包括各种财产，只要这些财产是进行宗教活动和体现宗教精神和宗教价值所必须的，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等等，但超出了宗教需要的财产则不应成为教产。”^①

1.3 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概念

汉语中的“制”有节制、限制的意思，“度”有尺度、标准的意思，这两个字结合起来表明制度是节制人们行为的尺度。据《辞海》的解释，制度的第一含义是指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换句话说，制度是指人们在行为中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为准则。简言之，制度即行为的模式。它可以是正式的、成文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制度，也可以是非正式的、不成文的、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不受国家法律明文保护，但却约定俗成，对人们的行为仍具有拘束力的制度。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财产制度就是人们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时，对这些行为具有拘束力的各种规程。财产制度与财产关系密不可分，我们在界定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这一概念时，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是财产关系，即人们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时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我们称之为财产关系，由此可以得出，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就是指调整宗教组织在对其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时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制度或者

^① 杨玉辉：《宗教管理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85-386页。

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众所周知，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民族一样，宗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宗教组织在自我成长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对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同时，随着其力量的壮大国家也介入了对其财产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正式的成文制度。^①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任何一个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与外部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而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交换是最基本的交换，这就是社会的开放性，任何存在于社会中的个体和团体都不能避免。在现代的财产制度理论中，我们认为现代西方法经济学的伟大先驱—康芒斯的思想在研究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具有非常有意义的指导作用。他坚信经济生活是受习俗和法律以及通过产权概念联结的一系列相互交叉的制度所支配的。康芒斯特别重视法律制度的作用，认为法律制度是决定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在他的《制度经济学》等书中，康芒斯把法律制度融合到经济学中，将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所以我们认为，在财产的社会管理中，法律控制必然是用来保障各种财产关系有效使用的最重要的控制手段，现代财产制度无论如何发展，终归离不开法律的框架，只有诉诸于法律的规制，财产制度才能真正起到其应有的作用。宗教组织作为一种特殊的非盈利性组织在整个社会中也必将面临现代财产制度的构建这样的问题。所以，我们认为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从某种程度来讲就是宗教组织财产在与周围环境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换时的一张“通行证”，一个“护身符”，它可以明确规定宗教组织在财产的获得、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行为中的权力与义务，是宗教组织与外界进行经济往来的合法性证明。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主要是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度，“人治”文化灿烂辉煌，而“法制”理念却长期淡薄，因此从构建现代“法治”社会的角度出发，面对我国众多的信教群众和宗教团体，建立完善的、与时俱进的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1.4 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基本内容

从宗教组织财产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它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内容，既包括宗教组织所拥有的土地、房屋、山林、草原、神像物等，还包括宗教组织在进行募捐、宗教慈善等活动时获得的一定收入，以及宗教组织为保证自己生存和发展、维护主要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开展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时取得的一定收入。

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则是对以上宗教组织的财产进行规制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一系列规范体系。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与宗教有着内在或外在，静态或动态，直接或间接的各种联系。正式因为这种联系的存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才具有自

^① 参见：董建新 2004 年的《制度经济学》课程讲义。资料来源：<http://www.Beiwang.com/a/Article.asp?ArtID=230>。

己的特点，从而得以与其他组织的财产制度区别开来。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它的宗教性上。同时，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又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广义财产制度中的一种，与其他财产制度不免有着这样那样的相似之处。所以在其分类及内容上又有与其他财产制度内容相类似甚至相同的部分，其基本内容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获得是一个比较容易理解的概念，我们通常所说的财产的获得就是指财产的获取、得到。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就是指宗教组织财产获取、得到的方式，也就是财产的来源方式。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中，既有传统遗留下来的制度体系，也有随着社会进步逐渐发展起来的制度体系，现阶段我国宗教组织财产获得方式主要分为四类：捐赠、自养、历史继承和国家的专项拨款。

(2) 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制度。根据我国物权法的相关理论，“占有是所有权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这往往是所有权人对于自己的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性的和生活性的）、投入流通的前提条件。”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制度是指宗教组织对其所拥有的宗教财产进行实际占领和控制的各种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我们国家目前实行的是宗教组织财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方式，所以对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也实行的是主体多元化的方式，其占有方式可以分为国家所有（国家占有）、集体所有（集体占有）、中国教会所有（中国教会占有）、宗教协会所有（宗教协会占有）以及私人所有（私人占有）几种。

(3) 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制度。“使用是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加以利用。使用是为了实现物的使用价值，满足人们的需要。”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制度是指宗教组织根据宗教活动的需要对其所拥有的财产加以利用的制度。我国法律虽然有关于宗教组织财产使用的原则性规定，但是不同的宗教组织根据自身情况的不同分别制定了不同的使用程序和使用范围。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使用制度我们将在论文的第二章进行详细论述。

在使用制度这一问题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中，宗教组织除了对财产具有使用权能外，我们认为还应有一个享有权能，即各宗教组织因各种宗教活动的需要而对其投入社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的一定财物所取得的收益的使用权能，此项权能和所有权中的收益权有些类似，但不同于收益权，对此权力的限制体现在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这也就是说，宗教组织作为特殊的社会团体，它的宗教性决定了其不能以赢利为目的，虽然它们可

以从事一定的商业活动，但是这些商业活动必须带有公益性，而且不能以获利为最终目的，并且所获得的收益也必须是服务于整个宗教事业的。享用权是我们为了区别企业的收益权而暂且自行定义的一个权力代名词，我国法律中是没有宗教组织财产享用权这一说法的，是否适用还有待商榷，所以我们暂且不专门进行论述，而是把它和同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一起加以阐述。

(4) 宗教组织财产的处分制度。“处分是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这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所有权的最基本的权能”宗教组织财产的处分制度即是指宗教组织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决定其财产命运的权能。处分制度是财产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制度，“它决定着宗教组织财产的最终命运，因此，这一权能通常只能由所有人自己行使，非所有人不能随意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非所有人才能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处分制度的研究不仅不充分，而且一谈到处分，更多的是指对宗教组织财产权力的限制，所以我们在论文中也主要是研究我国财产制度中是如何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限制性规定的。主要分为：国家法律政策明文规定无处分权或限制处分权、根据民法相关原理及规定推论宗教组织无处分权和政府专项拨款专款专用三种。

第2章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

宗教组织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它的生存，发展必须依据一定的物质基础，正如人的精神活动不可能脱离肉体一体，无论宗教观念或宗教意识，还是宗教教规、教义的传播，都不可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物质实体而存在，这种物质实体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财产，只有具有了财产物质上的支持，宗教组织的各项活动才能顺利开展，所以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作为一种保护宗教组织合法财产权益，保证宗教活动正常进行的上层建构成为宗教界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五章第三十条就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磁场、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这就从法律的角度给予了宗教组织财产一个明确的制度上的保障。

2.1 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

当前社会，宗教在越来越受到世俗社会关注的同时，它也越来越关注世俗事务，日趋世俗化，而宗教世俗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在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下，既有传统继承下来的，也有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新近建立的，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方式主要分为四类：捐赠、自养、历史继承以及国家专项拨款。

2.1.1 捐赠

捐赠是宗教组织传统的财产获得方式，例如在我国封建时代，由于统治者极力崇拜佛教，致使对社会各阶层影响较深，因此帝王、贵族、富绅等各阶层往往大量赏赐和奉献土地或财物给寺院，以获得佛教僧团的支持。如武帝在阿育王寺召开大会，“所设金银供俱等物，并留寺供养，并施钱一千万为业。”梁武帝四次舍身出家，其中两次有记载的“赎身钱”为一万亿钱！^①这说明捐赠作为一种宗教组织的财产获得制度已经有很长的历史时期，在今天，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百姓的生活大为改善，对各宗教组织的捐赠不论从数量上还是形式上都大为增加。目前捐赠主要有以下3大种类：

(1)、酬谢性捐赠：信教群众在举办红、白喜事或其他特殊事情到寺院、宫观、教堂等地去祈祷、请愿或还愿而自行捐赠的一定数量的费用或财物。

^①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修订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第411-412页。

(2)、活动性捐赠：指宗教组织在特定的日子里，在特定的宗教场所举办某些宗教活动，如法会、庙会、灯会等所接受的信教群众捐赠的现金及财物等

(3)、舍弃性捐赠：一是指信教群众生前或者因为祈福，或者因为其他个人原因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捐赠给宗教组织；二是指信教群众立下遗嘱，在自己死后将部分或全部财产无偿地捐献给宗教组织。^①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目前随着“宗教热”的不断升温，许多宗教组织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千方百计地扩大本宗教组织、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及主要教职人员的影响，以争取更多的境外组织和个人特别是信教群众和宗教团体的捐赠。其通过接受捐赠这一特殊形式而获利的宗教融资业已经或正在形成。”

2.1.2 自养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宗教组织的自养事业也在日益发展壮大，其自主发展的意识逐渐增强，在传统“自养”事业的基础上，各宗教组织信徒或者自己从事或者聘请教外人士开办适合本宗教组织特点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及其他各种生产、经营事业，使得宗教组织的自养形式日趋多元化。

(1) 经营农副业：宗教组织将属于自己的土地使用权等资源或者自己经营或者承包给教外群众，以获得收益。

(2) 经营畜牧业：宗教组织将信教群众布施、捐赠的马、牛、羊等牲畜交由当地农、牧民或自派专人管理，所得一定的财物归自己所有。

(3) 经营旅游业：许多宗教组织、宗教团体所在地本身就有着历史悠久的独特文化，多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场所，因而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旅游者前来观光，宗教组织通过收取门票或者提供食宿、交通工具，以及举办具有宗教色彩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导游服务等活动项目创收。

(4) 经商：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许可，自主研发、生产、制作宗教用品、宗教书籍、音像制品等产品，或创办各类经济实体获取收入。

(5) 创办教育、医疗事业的收入：我国有些宗教，比如藏传佛教、道教等本身就有从事医疗救治的传统，近年来这些宗教组织倚仗自己的传统优势，大力发展中草药种植业，开办医院、药厂、药馆等；还有些宗教组织或者自办或者与他人合办学校，在为宗教事业培养更多人才的基础上，也为自己创造了经济收入。

2.1.3 历史继承

在社会各种类型的组织中，宗教组织是最具有历史继承性的组织。这种历史

^① 欧阳毛荣：《对宗教业依法实行经济监管的思考》九江学院学报. 2007年第一期。

继承性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宗教组织对财产的继承，即宗教组织的财产尤其是某些动产，随社会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有代代相传的特点，这些历代传承下来的财产由于具有宗教所赋予的某种特殊的神性而在传承上更具有稳定性和不变性，如宫观、寺庙、神像、宗教经卷、法器、宗教建筑物等，这些宗教资产历代相传，不仅成为宗教组织特有的财产，而且也成为宗教组织与宗教组织之间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

2.1.4 政府专项拨款

当宗教组织所在的寺观、庙堂遇到重大自然灾害后，无力抵抗或损失惨重，又或者根据信教群众的集体需求和愿望，对殿宇、佛像、灵塔以及其它宗教建筑进行翻新、修饰、扩建及至重建时，政府会拨款加以支持。例如“据1991年10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介绍，‘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的宗教设施，得到了普遍恢复和修缮。截至1989年底，各政府正式批准恢复开放的寺观、庙堂达4万余处。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至1890年，从中央财政拨给款观、庙堂的维修补助费就达到1.4亿元”^①从1993年至2000年“寺院建设成绩显著。全国佛教寺院基建投资上百亿元，古刹重光，殿宇庄严，改善了寺院弘法环境和僧人生活条件。”^②从政府的拨款中受益的不仅有佛教寺院，中国道教协会所在地的北京白云观等其他宗教场所，政府也多次拨款修缮，每年春节白云观的庙会接待人数都超过三百万。

2.2 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制度

马克思曾说过：“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不要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众所周知，宗教组织的财产具有神圣性，从宗教角度来讲，宗教组织的一切财产都应属于教徒心中的神仙、上帝、真主，例如，佛教经律规定寺产“体通十方”为佛所有，僧尼“不事生计”、“不蓄私财”、不能起“贪婪之心”，其他宗教亦有类似的戒条规定。但是在实际使用和管理中，我们必须把这些“神圣”的财产通过世俗的制度加以规制，以使其得到有效利用。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与宗教组织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成为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占有是所有权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这往往是所有权人对于自己的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性的和生活性的）、投入流通的前提条件。”^③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制度是指宗教组织对其所拥有的宗教财产进行实际占领和控制的各种法律制度和社会规范。根据我国法学的相关理论，财产占有是财产所有权所包含

^① 何光沪：《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第59页。

^② 圣辉：《中国佛教办会五十年》，载《法音》，2003（10）。

^③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修订版）第三卷79页。

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全能中的一项，财产所有人可以自己在事实上控制自己的财产，直接行使占有权能，也可以由所有权人以外的人行使对财产事实上的控制。由于历史遗留、法律不健全等原因，我国法律目前还没有明确地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占有制度的规定。通常，大家对宗教组织财产的占有普遍采用的说法是“某某所有”，严格来说，所有和占有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但是鉴于所有权的支配权具有两重属性，即一是对财产的实际控制和管理；二是财产权利的归属性，本文中我们暂且采用这一说法，且把文中提到的“所有”理解为对财产的实际控制和管理。

2.2.1 国家所有（社会所有）

国家所有亦即全民所有、社会所有，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发[1980]188号文件明确规定，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僧道有使用和出租权），1983年4月9日，国务院确定142座佛教寺院和21座道教宫观作为全国重点寺院，予以开放作为佛道教活动场所。重点寺观包括所属碑、塔、墓以及附属园林等，一般以“文件大革命”前的范围为界限，归由佛道组织和僧道管理、使用，其产权属社会公有^①（即国家所有），^②另外，在《文物保护法》中，规定被认定为历史文物的宗教财产受本法调整保护，石窟寺就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宗教财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属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条、第6条、第7条等条款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国家征集、购买的，以及中国境内出土的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并且特别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国家所有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由上述各项政策、法律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组织财产归国家所有的，一是所属的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房产；一是石窟寺、寺庙、宫观等宗教不动产，以及各宗教使用的法物、器皿、经籍、文献等宗教动产，只有被认定为文物或者被国家征集、购买的或者国家机关和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原则上均属国家所有。宗教组织的财产为国家所有的，在数量比例上虽不多，但其多属于重要的宗教财产。

2.2.2 集体所有

同样地，1980年国务院国发[1980]188号文明确规定，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

^① 参见：国务院于1983年4月9日发布的国发[1983]60号《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规定。

属房屋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国务院（1981）178号文件规定，“寺观的宗教收入、生产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归寺观集体所有，主要用于解决僧道人员生活、寺观维修和寺观日常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寺院资金”。目前在我国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文件中，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宗教组织财产主要有两类：一是指那些由信教群众捐献给各宗教组织的财产，这些财产在捐献之前具有私人性质，属于信教群众自己所有，所以信教群众可以根据自己的单方意愿无偿把其所拥有的财产捐献给宗教组织；一是指寺观的主要用于解决其内部僧道生活开支、日常维修等正常生存需要的财产归集体所有。现行的宗教财产政策虽然有明确规定某些宗教组织财产为“集体所有”，但是相关的文件中对这“集体”这一用语没有作出明确界定，所以我们很难确切知道“集体”所包含的主体范围。

2.2.3 中国教会所有

在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政令，各地政府登记接管外国教会所控制的教会财产，这是中国依法行使国家主权的具体表现，目的是中国宗教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使中国宗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的道路。事实上，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明确规定，对教会财产应随着宗教界爱国运动的发展，逐渐转移为中国教会所有。例如，国务院国发[1980]188号文件就明确提出，外国教会房地产应明确为中国教会所有。这里所指的外国教会，主要是指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犹太教等。我国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中几个涉及政策性问题的原则意见》的通知（1989.11.1）也明确规定：“...原外国教会房产，按中央国务院政策规定解放后转移为中国教会所有，其产权由宗教团体登记”。同一通知还规定“宗教团体的房屋产权证不全的，由宗教团体书面说明情况，由主管机关证明，经调查属实，产权无纠纷的，可由有关宗教团体登记。”就外国宗教组织的不动产和动产而言，作为合法登记的宗教组织所在中国的教区是其财产权利人，而非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所有。

另外，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因为有些教会的宗教财产，在中国没有相应的教会组织，如犹太教，其房产实际由当地政府或房产部门作为公产管理。

2.2.4 宗教协会所有

关于宗教协会具体是一个什么性质的机构，虽然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我们可以从政策文件中对道教协会、佛教协会等的表述中归纳出这样一种概念：宗教协会是由国家出于管理宗教的需要而成立的固定化、制度化的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调与宗教有关的政教关系、政社关系和宗教内部关系，它有特殊的为其提供成员和支持者的社会基础，即各宗教组织。其人员组成并非清一色的教职人员，其中也有国家公务人员，而且作为事业单位其活动经费、人员工资全由政府

承担。所以宗教协会本身很难得到社会捐助。但是这样一种事业单位，我国相关的政策法规仍然把它作为宗教财产占有主体之一。例如：我国在1981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复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寺庙、道观不论当前是否进行宗教活动，其房屋大都是由群众捐献而建造。因此除个别确系私人出资修建或购置的小庙，仍可归私人所有外，其他房屋的性质归属公共财产，其产权归属宗教团体市佛教协会与市道教协会所有。……任何使用、占用单位或其他机关团体都不能任意改变其所有权，并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年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政策，产权归还各宗教团体。”

2.2.5 私人所有

我们这里所说的私人所有包括僧道等自然人、个别家庭、家族对宗教财产的所有权。我国是多宗教信仰国家，在过去为了方便个人进行宗教行动，无论城乡，由自然人、家庭以及家族自己出资修建家庙、佛堂，自行购置、敬奉小佛像、观音像、天尊像、法物、器皿和宗教经典书籍等，十分普遍，为此积累形成了不少宗教财产，关于这些财产的产权，我国在50年代初就确定了：“如确系私人出资修建或购置的小庙仍可归私人所有。”^①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国家再次明确提出“带家庙性质的小尼庵”、“确系私人出资修建或购置的小庙”仍归私人所有根据国家法律政策，私人对自行修建或购置的并用于宗教活动的家庙等房产享有所有权。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凡认定归私人所有的特定的法律政策所规定的宗教财产从法学理论所有权理论的角度严格讲，应是私人财产，而不能再称为宗教组织的财产。

2.3 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制度

我们知道使用“是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毁损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加以利用”，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权制度，就是指宗教组织根据其宗教活动的需要对其所拥有的财产加以利用的制度。根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及其它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这是我国关于宗教组织财产

^① 参见：中共中央 1952 年 12 月转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统战部关于佛教协会的指示》。

使用总的原则性规定。^①

各宗教组织财产基于它们所共有的“宗教性”这一特殊属性，即任何财物的使用都必须服务于宗教事业，而不能有其他目的。在财产的具体使用中也必然有一些共同之处，对此我们归纳如下：

(1) 基本维护支出：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维护，比如对寺院、宫观、教会、清真寺用房及其他内部硬件设施的购置、维护、修缮、修理以及对某些建筑用房的改、扩、建时所发生的财物开支；二是维护教内人员日常生活的基本支出，比如宗教组织内部教职人员的基本生活支出，福利、养老、医疗支出和薪金支出等；三是日常办公支出，比如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教职人员外出培训费等。

(2) 宗教活动支出：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仰事业支出，比如宗教组织基于各自的历史传统在各节日到来时举办各项宗教活动所使用的财务开支；二是社会事业支出，此项支出主要是宗教组织为了彰显教义、教规，扩大本宗教的社会影响力而参与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如接济穷人、赈灾、建医院、学校、孤儿院，帮助病人、无依靠的孤寡老人等活动的支出。

当然，不同的宗教组织由于其不同的内部管理体制，虽然在财物的使用对象上有某些共同之处，但是在涉及到财产的具体使用程序和使用方法时仍存在不同，下面我们就各宗教组织分别做出阐述。

2.3.1 佛教寺院的财产使用制度

当前，我国寺院经过民主改革后，实行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僧人自己管理使用的民主管理，分工协力共同负责的宗教财产制度。内部设有寺院管理委员会，是教产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整个寺院的教产的管理决策；而监院（又称当家）和副寺（即副监院）负责具体执行寺院管理委员会的财产政策；寺院监修则协助副寺进行其基建材料的保管、监督工程质量及验收签字和报帐。库头负责保管库房的一切器物用品及副食品。若平时遇到寺院的大宗财物开支必须经由寺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定期向常住大众公布帐目，接受大众监督。此外，寺院藏主负责管理常住大藏经及余经散帙，做好经籍收藏，编排、修补、晾晒书画文物等保管工作。

2.3.2 道教宫观的财产使用制度

根据我国《中国道教协会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办法》，我国各道教宫观普遍建成

^① 参见：国务院于1980年7月16日发布国发[1980]188号《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于1981年1月27日联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复函》规定。

了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道众自己管理，并接受道教协会指导的传统丛林制度，宫观设民主管理委员会，它是宫观财产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整个宫观财产管理的决策，及对具体执行者进行监督，凡是宫观的财务开支，概由民主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监院和库头都是民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监院是宫观财产的具体事务管理及执行者，负责执行民主管理委员会的财产决策。库头是监院的助手，具体负责执行宫观民主管理委员会和监院对宫观财产管理的计划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宫观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2.3.3 天主教教会的教产使用制度

“近年来，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章程》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按照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的民主办教原则，结合教会传统与时代的要求，实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以下简称“一会一团”）主席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制定重要决策。”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会财产的使用管理在实行主教管理的同时，一般的教职人员和信徒也参与管理。即“从客观上来讲，中国天主教各教会教产的使用，由‘一令一团’统一领导管理，但从微观上来讲，中国天主教各教会教产由主教、神父和信徒代表三方组成管理小组，共同分担管理使用教会教产的责任，具体由神父负责执行。”^①

2.3.4 基督教教会财产使用制度

我们知道当代中国基督教的教会结构及其存在模式，既不同于欧美基督教的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乃至无教制等教会制度，亦不同于马克斯·韦伯、恩斯特·特洛尔奇总结的从教会到教派西方教会的变异模式，而是所谓“后宗派时期”的“堂——点模式”（1996年12月28日颁布的《中国基督教教会章程》第五章第2节“堂点组织的产生”堂点组织是指宗教或聚会点的管理机构。教堂建立组织（至少七人以上），聚会点组织教务组织（至少三人组成）。）所以根据我国1996年12月28日通过的《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的规定，教会财产的管理使用主要由堂点组织负责保管。应明确负责的专人或小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即堂点组织应成立财务小组，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奉献箱开箱、记帐、出具收据，现金存入银行等手续。教牧人员原则上不担任出纳及会计职务。鼓励信徒乐意奉献，但不派捐。堂点组织定期公布收支简况，必要时信徒大会或代表会可报请本地教务机构审查帐目。并且教会重大的支出应经堂点组织讨论。

^① 杨玉辉主编《宗教管理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5页。

2.3.5 伊斯兰教清真寺财产使用制度

当前,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下,各地伊斯兰教协会和伊斯兰教界人士根据伊斯兰教的传统和穆斯林群众的意愿,组织成立了“三结合”的清真寺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体制原则管理清真寺,负责清真寺的财务、清真寺寺产以及清真寺的经济经营活动。“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正式诞生并成立当前普遍存在的回族寺坊管理组织。寺坊宗教生活的民主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寺管会的民主选择和阿訇聘任制度。其中寺管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财产的使用和基本建设。“寺管会由全坊教民民主选举产生,其成员数目依照寺坊规模的大小而多少不等,一般为三人:寺管会主任,会计、出纳。”^①寺院的收支核算和财务开支由会计和出纳负责,会计负责帐务,出纳负责现金的收支,并对本寺的所有财产(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等)进行管理,两人直接对寺管会负责。当发生财产的使用和支出项目时,一般先报寺管会主任批准签字后再到出纳处领取,等支出完成后再凭发票到会计处报帐。

为了使清真寺财产使用更加透明化和民主化。让广大教民及时了解教坊清真寺的经济状况,许多清真寺都根据本寺的实际情况公布年度财产使用和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组织的财产在整个宗教事业的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独立的财产使用权对于宗教组织而言有着如同生命线一样的重要意义。宗教组织之所以能够成立并正常运转的条件之一就是宗教组织具有可自主支配的物质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利用空间。决定宗教组织活动能力的因素之一也是宗教组织的财产,宗教组织有了充裕的、可自主支配的财产,就可以更好地扩大自身的认同基础,扩大在社会活动中的参与面和影响面,更好地为其所代表的社会成员和社会公众服务。但是,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尽管宗教组织财产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可是不论哪个宗教组织,他们对财产的利用都具有一定的内在限制,即宗教组织的财产严禁用于组织内部成员的个人享受和赚取利益的。

2.4 宗教组织财产处分制度

根据我国民法原理,“处分是指所有人对其财产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决定其财产的命运,……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处分可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②事实上的处分是在生产或生活中使物的物质形态发生变更或消灭;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照所有人的意志,通过某种民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理,例如将物转让给他人,在物上设定权利,将物的抛弃等等。

^① 《宁夏社会科学》第5期2002年9月。

^② 黄名述 黄维惠:《民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8页。

在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提出宗教组织的处分权这一概念。我们所以提出“宗教组织财产处分权”这一说法，一方面是基于它所具有的宗教的特殊性，以区别于我们一般所说的企业法人等组织的财产处分权利。另一方面就宗教组织而言，说到其对财产的处分，就我国目前来说，更多地是指对宗教组织财产的限制，对宗教组织财产权利的限制，即宗教组织仅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所有权权能，在某些条件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宗教组织在事实上，法律上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进行限制。从宗教组织所拥有的财产状况并结合我国现阶段对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来看，我们把国家对宗教组织财产处分权的限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2.4.1 国家法律政策明文规定无处分权或限制处分权

目前，有关我国宗教组织财产的制度，主要是由执政党以文件体现的宗教政策。各宗教组织财产中的不动产主要分为土地和房屋，国家对宗教组织财产处分权的限制也主要体现在这两个方面。

1951年6月，中共中央对汉族地区的佛教问题发出指示指出，任何佛教团体均无处分寺庙财产之权。^①1952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宣传部、中共统战部关于成立佛教协会的指示》，宣布“关于寺庙产权问题：寺庙为社会所公有，僧尼一般地有使用权，但不论僧尼或佛教团体均无处理寺庙财产之权。”

1951年政府征用或借用寺庙确立“事先协商，订立合同制，”但政府开始接管寺庙并在大中城市行使保留寺庙数量的权力；1955年对因国防或建设需要拆除寺庙事项，确立“事先说服佛教徒一省（市）委批准”的程序。^②这种处分教产宗教组织财产的权力安排，开了政府处分教产的先河。1981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宗教局确定征用教产“经宗教局批准同意，与宗教团体协商”的原则。1993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建设部对因城建需要拆迁教堂寺庙确立“征询当地宗教局意见并与产权当事人协商”的原则^③；并为城市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设定支持依法拆迁的义务^④。该原则在《宗教事务条例》第33条中得到延续。“‘协商’对于宗教团体而言与其说是对其所有权的承认和程序保障，不如说是对其支持和服从政府行政行为为义务的告知。这被1992年四川和1994年上海关于城市建设处理教产问题的意见所证实。”^⑤，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组织在处分其财产时，程序的重点在于“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这也就限制了宗教组织自行处分其财产的权力，实质上宗教

^① 萧励峰、陈栋《政治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333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16/6/1951）、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族地区佛教工作的报告》（1955 年 5 月），载徐玉成：《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增订本），第 127-128。

^③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复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27/11/1981）第 4 条；载徐玉成：《宗教政策法规知识问答》（增订本）P188。

^④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建设部联合发出《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1/1993，国宗发[1993]21 号）。载徐玉成：《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增订本）P178。

^⑤ 普世网《我国佛教教产制度初期》。

组织财产的最终处分权仍集中在国家宗教事务部门。

2.4.2 根据我国民法相关原理及规定推论宗教组织无处分权

按照我国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客体中包括：“国家所有的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设施各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等”^①，这也就是说如果某一宗教组织财产一旦被列为重点历史文物、名胜古迹，那么就应该视为国家所有的财产，国家依法取得了该财产的财产所有权。而宗教组织对该财产只享有占有（事实上的占有），使用（为保证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依法使用）收益（开办旅游业等“以寺养寺”的收益）权，没有处分权（寺院不能随意处置）。诚然，尽管宗教组织没有处分权，但它仍要承担对该财产进行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2.4.3 政府专项拨款专款专用

众所周知，政府对宗教组织的拨款往往是专款专用的，宗教组织对这种财产也只有占有，使用等权利，并且在使用时必须建立明确的财务上报制度，没有随意挪作他用的权利，即没有任意处分权。

最后我们有必要提及的是宗教组织破产的问题，因为这也是宗教组织财产处分制度下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该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此规定虽然明确了宗教组织注销或终止后财产的归属问题，但是对于由谁来清算，如何清算的问题，清算是否适用我国现行的破产法和民事诉讼法有关破产解体的企业法人的破产程序，都没有明确说明，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继续加强研究。

^① 《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225 页。

第3章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它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非法查封、扣留、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由此可见，我国的法律已经明文规定了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合法保护。但是由于我国制度的、历史的、传统意识等因素，再加上宗教组织财产构成的复杂性，使得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和制约了宗教组织的健康发展。

3.1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们知道，目前有关宗教组织财产权属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首先我国在民事立法中对宗教组织财产的归属问题作出相关规定，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77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其次，在宗教特别法中，宗教组织财产的归属问题也有相应规定，比如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其中第五章为“宗教财产”的专章规定，对涉及财产保护的相关内容都进行了比较详尽、集中的规定。最后，除了民法和宗教特别法中对宗教组织财产问题有较为集中的规定外，在诸如《文物保护法》、《城市房屋拆迁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涉及到了关于宗教组织财产的分散规定。综观这些法律规定我们可以发现，现存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固然在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使用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在具体的制度规定上仍然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甚至存在很多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1 宗教组织财产获得制度不完善

目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获得方式主要有四种：捐赠、自养、历史继承和政府的专项拨款。这四种方式其实在历史上早已有之，它们能延续至今必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宗教组织财产的获得制度在现有的四种方式之下也必然会有新的内容不断充实进来，比如在捐赠这一获得方式之下，通过接受捐赠这一特殊形式而获利的宗教融资业已经或正在形成，那么如何对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宗教融资业进行规范，在保护宗教组织合法财产来源的同时，预防和制止不法财产企图通过宗教融资而规避某些法律义务的非法行为，杜绝个别宗教组织或教职人员打着宗教融资的名义为个人谋取利益的不良行为等等，都需要一个完善的法律体制来进行规定和约束，可是我国现有的法律在这些方面还是

一片空白。

获得制度的不完善不仅体现在对宗教组织自身行为进行规范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缺乏，而且还体现在对与宗教组织有经济财物往来的另一方的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规定不健全。比如，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组织为了提高本宗教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或者扩大本宗教在信众中的影响，吸收一定的社会捐赠，从事一些类似投资修庙的行为本无可厚非，但是实际中我们却看到这些行为却是以捐赠为名行谋利之实，修庙就是为了赚钱。如果不能赚钱就撤资，使得那些庙宇要么无法继续修建要么即使建成了在短期内也无法正常运行，由此引起一系列纠纷。我们知道，捐赠行为本身应该是一个不带任何商业目的的公益行为，尤其是宗教性捐赠，更应如此。但是因为我们目前还没有规制宗教捐赠行为的具体法律规范，所以对发生的各种问题就无法及时解决，这无论对社会资源还是宗教资源都是一个很大的浪费。再比如，随着经济的发展，宗教组织的自养方式也越来越多元化，已经不局限于经营农副业和畜牧业等传统项目上，而是更多的参与到现代经济行业中，像某些宗教组织为了提高自养能力和获得更多的自养财产，把寺院、宫观、会堂等的建设直接纳入景区开发的整体项目中，由于他们自身缺乏相关的开发能力和开发知识，再加上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造成了一切由开发商规划布局，最后的项目产权也由开发商独自吞占的现象，结果不仅没有为宗教组织带来任何的利益，反而使得宗教组织陷入了一种不伦不类的僵局。

诸如此类的问题当然还有很多，它们给宗教组织造成了很大的财产损失，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宗教组织财产获得制度的不完善，相关法律规定的缺失毫无疑问地是众多原因中的根本原因。所以如何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获得制度的研究，完善现有法律制度是我们必须加以重视的。

3.1.2 宗教组织财产所有（占有）制度不完善

分析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现状，可以发现一方面在宗教组织财产问题上虽然有了立法规制，但是其理论基础仍然主要是党的基本宗教政策，而非以宗教本质、财产权利等概念为依托的现代宗教学及法学理论，立法规制仍然扮演的是辅助政策的角色，这种方式在建国初期法律不发达时尚为可行，但是随着我国现代法治社会的建立，如若能将成熟可行的政策制度化、法律化，以此限制公权利和私权利的滥用，对保护宗教组织财产权利将更为有利。例如，现阶段我国对宗教组织财产所有（占有）的规定分别是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所属房屋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教产为教会所有，这样的规定就存在很多问题：各宗教组织在我国法律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么，如果平等，同样作为宗教组织，为何在财产的所有（占有）上有如此不同的规定；

如果不平等, 不平等的原因在哪里。教产归社会所有, 是不是意味着国家的行政权力可以过多干预宗教组织内部财产管理? 教产归教会所有, 是不是意味着宗教组织在财产的管理上有更多的自主权力? 如果是这样, 那不就暗示着在我国存在着宗教歧视么? 诸多的问题是我国现有的财产制度无法回答的, 也是我们必须解决的。另一方面, 就立法的技术规范而言, 要求法律术语明确不含歧义, 但是分析我国有关宗教组织财产权的法律规定可以发现很多不规范的地方, 例如, 我们将宗教财产定性为“国家所有”“社会所有”“集体所有”“中国教会所有”“宗教协会所有”, 其中, “社会”一词只能代表不确定的人群, 而不能形成明确的法律关系主体, 所以定义为社会所有, 实际上是把宗教组织财产当成无主财产, 给社会各界侵犯宗教财产提供了可乘之机; “集体所有”这个集体也是一个不明确的概念, 信教群众从未形成一个成员稳定的集体, 也无明确的组织形态, 因此也难以形成一个明确主体。同样地, 诸如“国家所有”, “宗教协会所有”也存在着责权主体不明等这样那样的问题。并且, 正是由于财产权属规定不明、产权界定模糊等问题的存在, 使得实践中做法混乱, 比如在进行宗教房屋产权登记时, 既有登记在当地宗教协会名义下, 又有登记在政府房管、文化、园林等部门名下, 还有一部分登记在僧道或私人名下, 而广大城乡、农村的寺庙又没有任何登记备案记录, 由此在宗教组织财产问题上导致了责权利主体不明, 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

最后, 我们还必须注意的是所有权和占有权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力。”(《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出版第78页) 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而占有是“所有权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出版第79页) 它是所有权所包含的四项内容中的一项, 占有可以是财产所有人自己占有财产, 也可以由非所有人占有。我国目前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法律几乎没有对这两个概念加以细致区别, 而是笼统地规定为由“某某所有”, 这就让人很不解, 占有宗教财产的各主体究竟是不是所占财产的所有权人, 因为由所有人自己占有财产和由非所有人占有财产所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是有所不同的。诸如此类, 基本概念界定的缺失在我国目前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是普遍存在的, 应该引起足够重视。

3.1.3 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不完善

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也是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 对财产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宗教组织各种活动能否正常开展以及其成员的日常生活能否得到正常维持。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 宗教组织财产的使用制度是指宗教组织根

据宗教活动的需要对其所拥有的财产加以利用的制度，一谈到利用，势必会涉及一个如何利用的问题，即在财产的使用过程中，由谁决策，是否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审批，财产能够使用在哪些方面，不能使用在哪些方面，尤其是关于使用范围的规范，因为根据宗教组织的宗教性，其财产是不能用于谋取商业利益和用于内部成员的个人享受方面的，也不能挪作与宗教事业无关的其他用途。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而目前某些违反宗教组织宗旨，滥用宗教组织财产的现象时有发生，比如某些内部教职人员把宗教组织财产用于买车买房个人享受，或者用于商业投资谋取私利等等，诸如此类的现象在有关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不完善的今天并不鲜见。

分析我国当前有关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除了上述谈到的应该加强的制度建设的方面外，我们可以发现几个问题：一是虽然不同的宗教组织在财产的管理使用上各有不同，体现在内部规定上也是各有各的制度体系，但是同作为宗教组织在财产的使用过程中必然具有一定的共性，有某些共同的使用规则和使用禁忌，尤其是当各宗教组织以其财产参与到社会公共事务活动中，介入到公共生活中的时候，哪些领域是他们可以进入的，哪些领域是他们不可以进入的，进入以后又如何规范他们的财产使用行为等等问题都应该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也应该是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所必须涵盖的内容。但是我国目前的法律文件中还没有对这些问题做出一个统一地、明确地、系统地规定。二是当前我国有关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各宗教组织的内部财产使用规范中，并且这些规定大多是针对财产中的现金这一项目的。就我们所知，宗教组织财产包括的范围很广，除了现金之外还包括其他动产和不动产，例如土地资产、房产、宗教建筑物、神像、法器等其他一些资产，所以宗教组织在使用其财产时不可能只使用现金这一项，如何使用其他宗教财产，如何对其他财产的使用做出规范是目前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普遍缺乏的。最后，我们认为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宗教组织所拥有的财产也必然越来越多元化，使用范围也必然会越来越广，宗教组织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的财产使用规则，但是也需要一个能与时俱进的体现时代发展的有关财产使用的基本理论指导，这也是我们目前所缺乏的，这就需要我们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理论研究，构建现代宗教组织财产使用制度。

3.1.4 宗教组织财产处分制度不完善

根据我国民法相关理论，一个完整的所有权应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财产所有权具有弹性性，经常与四项权能分离，但最后它们还是要复归所有权。所以宗教组织对其财产是否具有所有权，主要是看是否拥有这四项权能，尤其是否拥有对财产的最终处分权，因为“处分是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命

运的权能，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所有权最基本的权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修订版）第三卷 法律出版社 第79页）。“处分权作为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决定财产命运的一种权能，因此这一权能通常只能由所有权人自己行使，非所有权人不得随意处分他人所有的财产。^①”而我国法律在这个问题的规定上则很模糊，对于宗教组织对其所占有的财产是否拥有最终处分权，如何处分，哪些处分行为违法，哪些处分行为合法，都无明确界定，就象我们所知道的，宗教财产虽然带有宗教甚至政治色彩，但宗教财产本质上是一种民事权利，故应在民事立法上得到确认和规定。但我国《民法通则》第27条关于宗教财产的立法就没有对宗教组织的财产处分权等问题作出规定，存在着明显缺陷。尤其是宗教组织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时，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相比较有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深入理解这种特殊性和复杂性，而只是单纯地把宗教组织等同于一般的社团组织或财团组织，就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其法律地位。比如宗教组织的主体地位问题，依据近现代民法原理，宗教法人应划分为财团法人与社团法人两种类型：一是各宗教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财产的聚合体，即宗教财团法人；二是各宗教职业者的聚合体，即宗教社团法人，相当于现在所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组织”，根据现行宗教政策及《民法通则》第77条规定，可以依法认定宗教团体享有财产所有权。事实上，中国理论界通说观点已认为“宗教团作为社会团体的一种，依法享有财产所有权”。（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257页）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是宗教财产自身能否认定为具有法人人格，归属于宗教财团法人所有。所谓财团法人是指财产的聚合体，即在一定独立财产基础上形成的、能独立参加法律关系的法人团体。各国的财团法人，主要有各种基金会、宗教机构如寺庙及其它慈善团体等。^②而我国由于受历史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在研究法人制度时，基本上只涉及了社团法人的特征，而忽视了财团法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存在，所以财团法人是否拥有财产所有权，是否拥有对财产的最终处分权是我们一直不能明确的，而这一点对于宗教组织在现代经济往来中是非常重要的。如此，在有关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这一问题的研究上就出现了明显的欠缺。

3.2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各种问题的原因

我们已经看到，当前随着对外开放和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不可否认地我国国家在宗教事务的各个领域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可是正如前所述，我们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当中很大

^①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三卷）修订版 法律出版社 2008年4月。

^② 马俊驹 《法人制度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年第59页。

一部分就其表面而言也许是宗教组织自身种种问题或是市场经济的冲击带来的后果。但是如果剖开这些现象去探究其背后的深层原因, 我们就会发现这其中除了有宗教组织本身的问题外, 还有制度的、历史传统的、相互的利益冲突等因素共同造成了今天宗教组织在财产制度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3.2.1 历史上长期缺乏对宗教组织财产的重视

任何一个时代制度的设计都要遵循制度运行的内在机理, 其所表现出的优势或者劣势都不免受到这个国家历史、文化以及思想传统的影响。同样地, 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所反映出的各种问题与我们国家历来对宗教的传统认识和传统做法息息相关。我国历来缺乏西方国家所具有的那种虔诚的宗教观念, 民众甚至一度把宗教和封建迷信相混同, 对宗教持有偏见, 对凡涉及到与宗教有关的各种建制, 包括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设计、财产的使用和管理等, 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普通大众对宗教组织财产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持或者漠视或者不重视的态度。

我们知道, 一方面, 历史上“具有强烈的入世精神和深厚的人文传统的儒学在中国长期占主导地位, 才使中国未曾出现过其它国家和民族大都有过的宗教全面传统时代^①”。正如儒家创使人孔子罕言“性与天道”, 并对鬼神敬而远之一样, 在我们今天的主流思想意识中, 在很多场合大家对宗教仍是讳而不谈。相当一部分民众, 甚至政府官员不能对宗教持有正确的观念, 不愿意去深入了解宗教对社会积极有利的一面。对宗教组织如何在社会中生存与发展不闻不问, 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建设, 对其如何占有使用, 处分宗教财产不关心、不重视、不监督。另一方面, 我国在传统宗法制度的影响下实行“家国同构”的社会形态, 封建的家长专制, 温情的家族观念, 使得我们国家历来缺少权利对抗观念, 以义务为本位, 这导致了在漫长的历史洪流中, 在与父权的对峙过程中没有相关权利的产生, 这种传统表现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设计中, 体现为很多制度条款多为义务性条款, 缺乏对权利的规定和保护。即便有, 在制度的具体实施中也多因为权利观念的普遍缺乏而被剥夺, 再加上某些宗教组织由于自身权利意识淡漠和政府权力的强大, 在面对相关财产权利被侵犯时, 要么不能及时维护要么无力维护。

所以说, 历史传统对任何一种制度的影响力都是强大的。也许我们目前还无力去改变这些传统, 但是能够意识到传统所带来的种种不利, 已经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带着这种有所改变的认识, 相信会使我们在重新面对诸如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等制度的构建时, 会让我们的行为产生一些不同以往的变化。

^① 张岱年 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第 99 页。

3.2.2 理论研究不够，缺乏完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建设的理论指导

我国有1亿多宗教信仰者，宗教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客观存在。近年来宗教的影响在扩大，宗教信仰者的人数在持续增加，宗教组织的财产不论是来源方式还是使用范围都越来越多元化，同时在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也逐渐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大家也都为此献计献策。但是我们发现虽然有一些具体的措施提出来，但往往都是一些权宜之计，一旦形式和环境发生变化，那些措施也就实施无力。所以，加强理论研究，建立理论的指导思想，完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建设的理论指导是最终解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存在问题的重要方法之一。但是目前我们在理论研究方面做的还远远不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们对历史上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不够。虽然目前很多宗教组织的内部财产管理使用制度是由历史传承下来的，但是它们究竟有哪些管理方式值得我们继续发扬，哪些需要改进，哪些需要抛弃，这在今天的理论研究中是鲜见的。没有前车之鉴，何来后世之师？

其次，缺乏对各类不同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的深入研究。不同的宗教、不同的宗教组织在财产的管理使用中虽然有某些相似的地方，但是总体来说仍然存在很大的区别，所以分门别类地了解它们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对整个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构建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目前我们在这些方面的研究仍然不够深入。

然后，现代财产制度理论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结合不够。我们知道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是属于交叉性的研究，它不仅涉及到宗教学的知识，还要涉及到法学、经济学的知识，所以要想真正解决好中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必须把这几门学科的相关内容结合起来。

最后，缺乏对当今世界各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总体来说，我国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发展是滞后的，而一些西方国家在这些方面却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如果我们能够加强对他们的研究，从中得到鉴借和启发，吸取有益的东西为我所用，可以促进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发展。

3.2.3 法制不健全、宗教财产制度建设推进不够

正如我们所知，宗教信仰作为有组织的活动必须以一定的财产作为依托和保证，我们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政教分离原则，对于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一般不予干涉。但是当宗教组织对其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介入到公共领域，涉及到公共事务时，国家相关制度就必然会对其进行监管和监督，这其中法律的规制就成为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可是纵观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所经历的路程，我们

会发现当前我国宗教组织的管理模式,包括财产管理从五十年代旧体制开始的党政一元化到今天建立的法制——行政二元模式^①,虽然有了重大进步,但在实践中,行政管理仍占有重要角色,行政部门介入宗教事务仍然占有很大比例,这种影响直到今天都一直存在,其中法律制度的不健全既是这种影响带来的结果,也是加剧这种影响的重要条件。例如我们在2004年12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虽然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政府颁布的最为系统的有关宗教事务的法规,其中也特别设了“宗教财产”一章作出专门规定,但其内容有限,而且大多是工具性的,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所涉及的一些诸如所有权的认定、教产权属范围、救济方式、设立、变更和转让的方向等根本性问题,反而对于教产的最终归属是通过各种行政审批、限制才能得到实现。几十年来我们过多地依靠政府部门对教产进行管理,很多问题并没有因此减少或是消失,而是演变的愈来愈严重,或是出现更严重的新问题,从而引起了广大信徒和宗教组织的心里反感和抗拒。而我们知道,对于宗教组织财产管理这样的敏感问题,如果没有宗教信徒和各宗教组织的主动参与和积极支持配合,任何管理都是无效的,我们所面临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上的诸多问题也就不可避免。

我们知道,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问题是十分复杂的,既有如何继承历史、保留原有体制的问题,又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涌现出的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一部更为健全、完备的法律加以规定。而我国目前在《宗教事务条例》中只用了一个专章来规定如此复杂的问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就目前的立法现状来说,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立法还有很多亟待完善的地方。所以总而言之,我们虽然已经从过去单纯的以下发红头文件的行政管理方式转向按一定的法律规章制度来加以管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此种管理并没有彻底法制化,没有达到完全的宗教法制化,而是更多地用行政手段加以限制,即在实践中经常地假法律之名而行行政控制之实。我们经常看到有关寺庙、教堂的财产问题的纠纷,往往不能进入法院得到司法救济,而是通过政府的行政部门,例如通过各级政府的宗教管理机构,来加以行政解决。现阶段,我国没有有关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专门法律,有的只是涉及此问题的各种法律文件。但是这些法律文件对宗教组织财产问题的规定都浅尝辄止,只涉及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几个问题中的某一方面,缺少通盘考虑。

3.2.4 历史传统财产意识和财产体制对当前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影响

众所周知,宗教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它具有深厚的历史传承性,“在社会诸领域中,宗教是最能体现历史传承的领域,因为其具有神授的性质,所以其教义思想可

^① 参见:《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的二元模式及存在的问题》,普世网。

以几千年如故,其仪轨体制也可以长期维持稳定”^①。财产制度作为宗教组织维持内部生存、发展的一种体制不免带有历史传承的痕迹,它们经过几百上千年的演变,一旦形成就具有强大的稳定性。在历史的积淀中,有些体制被抛弃退出了历史的舞台,而有些体制则因种种原因被保留了下来,这些遗留下来的体制很多因其自身的特点再加上故步自封、抱守残缺,成为阻碍宗教财产制度重构的一大障碍。

著名华人学者杨庆坤(C.K.Yang)在《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一书中,将中国的宗教分为制度型宗教和扩散型宗教。并且认为,制度型宗教在中国社会始终处于弱势地位^②。同时,虽然同属于制度型宗教,但是由于东西方明显的差异性,使得同样作为制度型宗教的基督教和中国制度型宗教的代表佛、道二教在自身的组织系统上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表现在财产制度上就是基督教组织系统较高,在其内部在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使用、审批制度,而佛、道教虽然也属于制度型宗教,但在组织上较为缺乏,结构性地位较弱,内部的财产管理松散,出现很多问题。比如就佛教而言,主要采用传统的寺院经济模式,即“主要关注资源的募集,寺院与信徒的关系也建立在法布施和财布施的对等交换和互动之上”并且,“从统计来看,基于传统寺院经济的理念,做佛事和经营传统素斋仍是寺院经济的主要内容。”^③正是因为佛教寺庙采用较低层次的内部结构模式,其主要经济来源和募集方式传统简单,其内部的权利体系主要是建立在个人修持或个人魅力的基础,比如,“在佛教中,教徒与寺庙之间,教徒与教徒之间基本上都属于仪式的联结而非组织的联结”^④。这类仪式的召集与组织的背后的体现的正是个人及个人魅力的有无或个人修持能力的高低。但是正如我们所知,一个运转良好的社团组织若只能以个人的威信和力量来维持是不可靠的,尤其是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和各种各样的挑战,无论修持多高,个人必将经受巨大的考验尤其是来自金钱的考验。所以,实际中我们经常看到某些宗教组织的负责人法治观念淡薄,滥用神赋予的权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敛财的工具,对宗教组织的财产进行暗箱操作,使宗教组织内部的财产被掌控在少数人或个人手中。再加上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原则,对于宗教组织内部不涉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般不予干涉,对于宗教组织内部出现的各种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没有超出宗教组织内部范围从而损害到教外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大多只能靠宗教组织内部规章的处罚制度和社会的舆论监督,公共体制对此基本是没有约束力的。

^① 杨玉辉《宗教管理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6页。

^② 参见:扬庆坤著 范丽珠等译《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8-307页。

^③ 李向平《人间佛教的制度变迁模式—当代中国四大寺庙的比较研究》李向平博客。

^④ 梁丽萍《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者认同的理论分与实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14-216页。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如何在不介入宗教组织内部事务的同时又能对涉及宗教组织财产管理的内部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弥补历史传承体制存在的缺陷,是我们应该加以研究的。因为严格来说,宗教组织财产无论是通过捐赠还是自养或者其他形式获得,其总是要经过一定的社会公共途径,涉及一定的公共人群,所以就此而言,宗教组织内部个别人员对财产的侵犯和滥用实际上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也是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但是如何从法制的角度对此加以限制,不仅是一个立法规范的问题,更是一个立法思想的问题。

3.2.5 政教不分,政府过多介入宗教组织内部管理,影响制度建设

虽然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我国也实行的是政教分离的治国方略,并且目前学界普遍认为凡是涉及宗教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的问题包括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最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应该是法治,但是在实践中真正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管理的方式,不是通过法律的手段,而是通过行政机构的行政方式来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这种方式在目前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中还占有很大的比例。而行政管理中出现的不足也是造成我国目前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出现诸多问题的根源之一,所以我们有必要对目前这种仍然存在的管理方式做出探讨。

众所周知,宏观管理是政府的职能和责任,既然在我国,很多宗教事务都归政府管理,那么政府就应该对其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以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但是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对管理的主体和客体认识不清,对管理的涵义把握不准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当前随着经济的发展,宗教旅游业以其特有的景观和文化内涵逐渐成为特定区域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旅游生产力要素,它不仅为整个旅游业带来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而且也逐渐成为宗教组织财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从西部地区宗教旅游的管理现状来看,宗教旅游由旅游局、文化局、宗教事务局、环保局、农业局等职能部门分管,这种权责不分、管理混乱的现象严重妨碍了西部地区宗教旅游的发展和保护。^①而且相关宗教单位在风景旅游区中,景区和宗教建筑又属不同的两个主体,宗教场所产权究竟归谁所有,也是一个涉及宗教财产权的问题,相关的政府部门一直没有理顺。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再比如,就宗教组织的财产管理和保护而言,政府应“保护宗教组织的合法财

^① 曹洪,黄善明 西部地区宗教旅游发展的现状及其对策研究 载《贵州民族研究》2005年1期。

产,检查监督宗教团体对财产的支配”^①。但是在实践中我们发现,政府对宗教组织财产的这种保护是不到位的,“与社会上一般民营企业不同的是所有民营企业必须接受国家工商、税务、银行部门的监管,财务的收支情况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果是非营利机构,则要按照法律接受主管单位和国家民政机关的监督。但宗教组织不是企业,不受国家工商财税部门的监管,同时又不同于一般的社团法人,没有明确的上级主管单位。唯一可以监管宗教组织的是政府宗教管理部门,但是政府宗教管理部门与宗教组织的关系,并不是政府单位与普通社团之间的那种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关系。如果完全依靠政府宗教管理部门管理宗教组织或宗教场所的人事、财务、教务,只能导致严重的政教不分,使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变成‘国营企业’,产生更为严重的恶果。”^②

另外据我们所知,目前在地方的体制改革中,市、区、县的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有的已不属于政府序列,有的则列为党委统战部的一个部门,这些部门已不是行政机关,因而也就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所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执法主体的说法有必要再进一步明确化、规范化,以防止在实践中出现争抢管理权或互相推委责任的现象。同时,我们知道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管理,对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不仅要求他们具有一定的经济或财务知识,而且还要具备一定的宗教知识,因为宗教组织财产管理毕竟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财产管理,有其宗教的特殊性和宗教事务的专业性,一旦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到宗教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伤害广大信徒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情感和民族情感。反观我国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人员,相当一部分都是部队转业军人,大部分缺少专业的宗教学和财务知识背景,而且整个部门存在人员配制少、力量弱、经费不足等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我们不再一一列举。总之,行政管理混乱、管理主体和管理对象不明已经很明显地成为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下的一个急需祛除的弊病。

当然,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的活动基本上都是社会性的,宗教作为人的活动的一种,也难免不与社会发生关系并且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对这些活动加以管理是必要的,但是,宗教组织毕竟不是国家的行政组织机构,宗教活动也不是国家行政机构的活动,对于宗教组织财产等事务的管理必须根据法律,依照法律程序,而不是依照行政命令和政府政策管理,应该通过司法的手段加以调节。

^① 何玲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实践思考 载《青海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② 刘澎 《关于宗教组织的管理问题》普世网。

3.2.6 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不到位，财产管理措施不力

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不到位，财产管理措施不力严格来说是一个具体执行的问题，其主要是针对宗教组织内部的管理问题而言。这些问题根据我们的归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由于目前我国的宗教组织大多还是属于分散型的组织，缺乏统一的领导，某些宗教组织在内部的财物管理上大多继承历史遗留下来的管理制度，没有建立或还没完全建立起现代的财产管理体系。有的根本没建立内部财物使用规章制度，全凭历史经验而为，有的即使宗教组织建立了财物管理的规章制度，也是不落实、不考核，形同虚设，使得整个宗教组织内部的财物管理处于无序状态。在财产的使用过程中，漏洞较多，形成财产的极大浪费。

其次，还有一部分宗教组织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财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专门对宗教组织的财产进行管理，表面看起来似乎科学正规，但是其管理方式和方法往往与实际脱节。因为教产产权具有一定的封闭性而社会产权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如果不能将教产产权管理与社会产权管理相接轨，就会导致宗教组织在与社会的经济交往中时常处于被动地位。一旦产权遭到侵害，不能拿出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解决问题，将会对宗教组织财产权益造成很大的损害。

然后，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不到位，财产管理措施不力的另一表现是教产管理人员素质不高、专业管理能力不强，因为我们知道具体的管理行为是由人来实施的，具体的管理措施也是由人来执行的，人的专业素质也是决定管理好坏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宗教组织内部的管理人员基本上都是由专门的教职人员担任，他们对宗教精神和宗教价值都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宗教组织财产的宗教性也有一定的认识，但是普遍缺乏专业的财产管理理念和管理知识，大多以传统的管理模式为主，而这些传统的管理又常常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由此就会导致各种问题的出现。

最后，有必要提及一下外部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虽然这不属于宗教组织内部财产管理的范畴，但是它也关系到宗教组织管理是否到位，管理措施是否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知道宗教组织的财产来源主要以信众捐赠、自养等收入为主，这一资金来源的特殊性，导致了其外部财务监督出现“空白”现象，由于不是专门的政府职能部门，欠缺政府监管力度；由于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不属于市场经济部门，不受政府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强制性社会审计。这样，宗教组织就游离于整个外部社会的财务审计之外。在这样一个既缺乏内部监督又缺乏外部监管的环境中，宗教组织财产出现诸多问题也是可想而知的。

第4章 完善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措施

近年来, 尽管我国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就, 但是还没有完全解决诸如宗教组织财产地位不明, 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一般来说, 某种制度存在的诸多不足往往是由很多原因共同引起的, 因此解决措施也应该是多方面的。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要想真正解决其制度中存在的种种问题, 不仅要靠法律或行政的手段, 还要靠宗教界自身的努力来共同解决, 如此才能真正维护宗教组织财产的合法权益。就目前来看, 我们认为对于所存在问题的解决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综合考虑。

4.1 提高认识, 加强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研究

我们知道, 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自先秦就具有摆脱神学独断的特点”“传统的民间宗教信仰, 有极大的实用性。”中国人虽然也崇拜天神, 也信仰宗教, 但是并无西方人那样的虔诚和炽热, 中国信仰的各种神仙很难在民众中激起耶稣受难曾在欧洲人心中激起的那种无以名状的心灵震撼, 所以宗教信仰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并不占据主导。另一方面, 由于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 再加上长期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误读, 即断章取义地简单认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宗教即是迷信, 长期以来要么对其避之不及要么“谈宗教色变”, 即便是近些年来, 随着政府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 曾被压抑的宗教活动也从地下转入正常, 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宗教复兴和与宗教世俗化互相呼应的宗教热。可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 现实生活中许多民众和某些政府部门对宗教的认识是不全面甚至带有偏见的, 对宗教组织的财产无论从思想认识上还是实际的保护措施中都不够重视。所以我们必须提升对宗教的认识水平, 正确看待宗教组织财产。

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组织财产已不仅仅是作为维持宗教组织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存在, 而是更多地开始作为一种社会资源而存在, 并且已经逐渐成为开发和调动其他物质资源的重要手段和媒介。宗教不再一味强调超自然的神圣存在及来世彼岸的学说, 而是更多地以其所拥有的财力关注并参与世俗社会各项事业。例如他们“越来越多地承担收留无家可归者, 提供收容所的设施、饮食、食宿, 救灾扶贫, 照料孤寡, 经营和管理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和研究生院, 为低收入的家庭提供助学金, 为贫困人口提供养老设施、养老公寓和医疗服务等责任。”面对日益发展的宗教事业, 我们不能再局限于传统的对宗教财产的认识, 而应该以发展变化的眼光重新审视宗教财产在社会中的作用, 因时制宜, 因地制宜地加强对现代宗教财产制度的研究, 使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能适应时事变化, 及时应对和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4.2 加强宗教财产立法，完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政府的所有行为都受到事先确定且已公布的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能够相当准确地预测到政府在已知条件下将如何行使其的强制权力，并在此基础上安排其臣民的事物。”由此我们可知，就立法者、执法者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调机构，无论何种情况下，在行使他们的公共权力的时候，都应该也必须为这种权力的行使提供一个合理地、确定性的规则。而最基本的规则的提供首先最重要地就是要建立在清晰地、准确地、书面的表达和理解上，有这种国家强力的约束，政府官员就能合法使用权力，合理安排自己的行为。诚然，此种约束也许并不是完全的、万无一失的，但是最起码它能够提供一种机制抑制那些不公正的，有损合法权力的放纵行为。

从目前我国立法的实际看，要对所有涉及宗教组织财产的法律进行全面修政是不现实的，而我们又不可能依靠这些零散的法律解决宗教组织财产方面的问题。在此种情形下，要完善相关法律，健全与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相关的法律体系是非常必要的。例如我们可以制定一部明确的宗教组织财产法，有了宗教组织财产法，基于后法优于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以往立法与宗教组织财产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宗教组织财产法，这就可以解决过去已有法律的不当之处。同时，法律的稳定性要求它不能朝令夕改，这样就可以避免甚至杜绝政府的各部门或机关随意地发布自己关于宗教组织财产的各种行政命令，真正使宗教组织财产安全得到保证。考虑到宗教组织的特殊性，以及其所拥有的财产的特殊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必须明确界定产权，并且使各项产权的使用结果具备可预测性，同时可以考虑在此财产法中增加限制条款以限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某些不公正行为。

总之，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问题虽然可以说是政治问题，但它更是一个法律问题，并且只有通过法律的途径，才能最终加以解决。所以从立法上进行规范，把对宗教组织的财产的保护纳入法律的框架，健全和完善已有的法律体系，最终为宗教组织产权提供全方位的保护，这才是保护其财产的最有效的方法。

4.3 借鉴现代财产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消除传统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缺陷

我们已经知道，在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不健全的今天，在面临法律主体地位不明、财产产权不清、权责不确定等诸多问题时，许多宗教组织仍继续沿用传统的内部财产管理使用模式，而这些内部管理体制由于其管理基础差，管理运作程序不规范，名义主体与实际主体相分离等弊端，使宗教组织的财产不能得到有效利用，甚至出现很大浪费。所以改变旧有的传统思维模式，在继承传统体制优势的

同时,借鉴现代财产制度理论与实践,建立现代宗教组织财产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宗教组织虽然不能也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一定的财产收入对宗教组织的生存发展,对他们的自治自理有着至关重要影响,财产制度越是发达,其经济资源越是处于有效的配置之中。马克思曾说过:“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不要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所以在财产制度问题上,各宗教组织应该走出狭窄的圈子,走出传统体制对现代财产管理的束缚,尤其要尽快摆脱传统体制的缺陷,对内理清产权方面的各种关系,对外积极参与到社会其他组织群体中,彼此沟通,多方学习借鉴,按照自身的行动逻辑,建立现代财产制度。例如上海某佛教寺院的做法值得借鉴:“目前该寺形成了法物流通处、素斋部、上客堂为主的三大经支柱部门,对这些经济实体也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管理。如现代会计核算制度、岗位责任制、租赁制包制、目标管理制、竞争机制,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利益团体化的宗教实体,为其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①。同时,各宗教协会也可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一些具有指导性和规范性的意见,规范和指导所属的宗教组织对其财产产权的管理。如对历史积累下来的教产,如果没有健全的教产管理机构,应当由宗教团体统一出面进行管理,或建立教产委托代理制度,成立“教产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由各宗教组织聘请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管理。各所属宗教组织自愿向教产代理中心办理委托书,每年缴纳一定的代理费用,教产委托代理中心自愿接受各所属宗教组织的委托。

当然,值得采用的方法还有很多,并不拘于以上几种,不同的宗教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建立不同的财产管理方式。

4.4加强管理,保障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贯彻执行

在这里谈到加强管理,首先我们必须明确管理的目的,即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宗教组织的财产权益,保护宗教组织财产合理、合法地使用。如果不明白这点,对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就有可能成为无的放矢,使管理制度因流于形式而成为一纸空文。在明确了管理的目的之后,还存在一个由谁来管理,如何管理的问题。任何管理都应该追求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更应如此,那么究竟该如何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呢,我们认为最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还是法治,也就是说管理应该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这是从宏观上来说的,是加强管理的基本前提和基本保障。

其次,在实施宗教组织财产管理的过程中,具体的行为实施者其实更多的是宗教组织自己,他们是直接对财产行使权力的主体,要想真正保障宗教组织财产的合理、合法地使用,就必须同时建立、健全宗教组织内部的财产管理制度,也

^① 李向平:《人间佛教的制度变迁模式—当代中国四大寺庙的比较研究》 李向平博客。

就是说各宗教组织都要有一套既符合法律规定的内部财务管理规范，又符合本宗教教义教规的、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衡机制，以加强内部管理运作程序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目前宗教组织内部并不是没有财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而是这些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比如某些宗教组织实行一人化管理，决策不受监督，执行不受监督，使得本属于宗教组织的财产常常被滥用、挪用于和宗教事业无关的项目支出中。所以，目前宗教组织内部财产管理中某些问题的出现，并不是由于没有管理，没有制度，而是由于缺乏一个能够受到有效监督、有效制约的管理制度，只有在建好宗教组织财产内部管理机制的同时，完善内部管理的长效监督体系，才能真正保障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贯彻执行，行好宗教组织财产管理之实，保障好各宗教组织的财产权益。

总之，宗教组织的财产制度存在的问题涉及方面很多，解决的途径同样也很多。但是无论哪种财产制度的建立，只要能与环境不断地进行互动，根据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进行自我调整，所有那些对宗教组织健康发展有利的举措都值得我们借鉴和尝试。

结 语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产生的社会现象。宗教财产是宗教组织为传播、宏扬宗教所必须拥有的物质支撑，是宗教组织生存、发展壮大的物质基础，是各宗教教义、教规广泛传播的基本物质保障。而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作为调整宗教组织在对其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时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制度或者社会规范，对保障宗教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发挥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们必须客观地承认，宗教在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存在具有历史性、长期性，尤其现代社会出现的“宗教热”更加说明宗教在短时期内是不可消亡的。并且，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宗教世俗化的不断加深，各宗教组织利用其所拥有的财力积极参与社会，不断扩大宗教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在促进人际关系协调，坚固社会伦理道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在社会公益、社会慈善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所以，对宗教组织财产进行保护，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研究是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其次，我国现阶段的宗教组织财产制度，一方面，虽然继承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体制，但这些体制由于种种原因，有很多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当前我们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保护主要以政策性规定为主，相关的法律规定还很欠缺，还未把宗教组织财产权的保护纳入民事法律中物权法保护范围之内，法律保护位阶低，缺乏深层理论研究的支撑。这就导致了现有制度在具体适用时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冲突和问题。因此，十分有必要加强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研究，以期解决现实中的诸多问题。

本文在已有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现有资料，综合各家研究成果，对宗教组织财产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系统的论述和分析，希望通过对此问题的研究能对当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制度的现状有更深入的了解。但是由于自己才疏学浅，很多观点可能立论不足，缺乏足够的理论深度，恳请各位老师、同学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一) 专著

- [1]张岱年 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
- [2]勉维霖:《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M].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 [3]戴康生 彭耀:《宗教社会学》[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年版
- [4]孙宪忠:《论物权法》[M]. 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
- [5]佟柔:《中国民法》[M]. 法律出版社 1990年版
- [6]王利民:《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年版
- [7]李向平:《当代中国佛教的制度变迁—以上海A寺的研究为中心》[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年版
- [8]马俊驹:《法人制度通论》[M].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
- [9]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版
- [10]梁丽萍:《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年版
- [11]侯杰 范丽珠:《世俗与神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M].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 [12]梁淑溟:《中国文化要义》[M]. 北京学林出版社 1987年版
- [13]陈耀庭:《中国的宗教》[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2年版
- [14][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 梁治平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年版
- [15]梁慧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议稿》[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 [16]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M]. 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
- [17]傅才武:《中国人的信仰与崇拜》[M].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年版
- [18]王治心:《中国宗教史大纲》[M]. 东方出版社 1996年版
- [19]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M]. 法律出版社 2003年版
- [20]娄成武 郑文范:《公共事业管理学》[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年版
- [21]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
- [22]俞荣根:《道统与法统》[M]. 法律出版社 1999年版
- [23]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M]. 三联书店 1996年版
- [24]葛键雄:《统一和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M]. 三联书店 1998年版
- [25]任继愈 金宜久:《伊斯兰教史》[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
- [26]丁国勇:《宁夏回族》[M].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
- [27]时正新:《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报告》[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 [28]罗竹风:《宗教学概论》[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 [29]张践:《中国宗教政治与中国文化》[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 [30]卓新平:《宗教比较与对话》[M]. 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
- [31]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M]. 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
- [32]罗广武:《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M]. 华文出版社2001年版
- [33]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M]. 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
- [34]谢和耐:《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M].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 [35]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M]. 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36]林剑鸣:《法与中国社会》[M].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 [37][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M]. 洪天富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38][英]伯尔曼:《法律与革命》[M].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 [39]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40][俄]M·H诺维科夫:《宗教学教程》[M]. 龚学增 潘宇 张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年版
- [41]邢东田:《当今世界宗教热》[M]. 华夏出版社 1995年版

- [42]宋惠昌：《政治哲学》[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年版
- [43]许启贤：《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M]．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年版
- [44]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M]．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
- [45]孙尚扬：《宗教社会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 [46]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M]．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
- [47]詹姆斯·C·利文斯顿：《现代基督教思想》上卷[M]．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年版
- [48][美]斯特伦著 金译 何其敏译：《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M]．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
- [49]何光沪：《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
- [50]黄名述 黄维惠：《民法》[M]．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 [51]萧励峰 陈栋：《政治学》[M]．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
- [52]扬庆坤 范丽珠等译：《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M]．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年版
- [53]高德步：《产权与增长：论法律制度的效率》[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54]张乃根：《经济分析法学——评价及其比较》[M]．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55]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M]．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二) 论文

- [1]樊化江：《关于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几个问题》[J]．《中外统战》1999年3期
- [2]李树青 甘玲等：《论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3期
- [3]马卉 薛焱：《我国宗教财产归属探讨》[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4期
- [4]张文山 乌尼日：《试论我国民族宗教法律制度》[J]．《广西民族研究》1998年1期
- [5]李瑞环：《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若干问题》[J]．《求是杂志》1995年5期
- [6]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J]．《中国法学》1991年5期
- [7]范进学：《论法律信仰危机与中国法治化》[J]．《法商研究》1997年2期
- [8]王平：《试论中国伊斯兰教宗教经济的社会适应与调整—关于兰州市清真寺经济管理状况的调查与思考》[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5期
- [9]华热·多吉：《我国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问题刍议》[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6期
- [10]潘志良：《略论我国的宗教立法》[J]．《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3期
- [11]高祖权：《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J]．《中国宗教》2004年8期
- [12]王利民：《宪法与私有财产的保护》[J]．《法学杂志》2004年25期
- [13]罗平汉：《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J]．《中国宗教》2004年8期
- [14]张旭昆：《制度的定义与分类》[J]．《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6期
- [15]李学江：《我国宗教文化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开发》[J]．《山东经济》2003年5期
- [16]曹洪，黄善明：《西部地区宗教旅游发展的现状及其对策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05年1期
- [17]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条例[J]．《法音》2005年2期
- [18]柳经纬：《从所有权到物权—和谐社会的基本财产法律制度》[J]．《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4期
- [19]黄立君：《康芒斯的法经济学思想及其贡献》[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5期
- [20]杨团：《中国慈善机构一瞥》[J]．《中国社会工作》1998年1期
- [21]田凯：《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04年5期
- [22]李利安：《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的作用的领域和途径》[J]．《中国宗教》2006年9期
- [23]秋石：《社会主义宗教论》[J]．《中国宗教》2003年5期
- [24]陈金龙：《试论建国初期的宗教革新运动》[J]．《人文杂志》2002年5期
- [25]陈金龙：《试论建国初期的宗教革新运动》[J]．《人文杂志》2002年5期
- [26]叶小文：《中国宗教的百年回顾与前瞻》[J]．《中国宗教》2001年10期

- [27]杨合理：《全球化语境中宗教法制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J].《苏州大学学报》2007年6期
- [28]夏玉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归属问题初探》[J].《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4期
- [29][美]罗纳德 A. 卡斯《产权制度与法制》倪斐编译 [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 [30]欧阳毛容：《对宗教产业依法实行经济监管的思考》[J].《九江学院学报》2007年1期
- [31]张俊明：《宗教与法律互惠功能的研究》[J].《九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5期
- [32]汤唯：《宗教文化的法律定位—兼论伊斯兰教与伊斯兰法的变革趋向》[J].《文史哲》2003年5期
- [33]陈敏：《中西方宗教对法律影响之异同及探源》[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4期
- [34]任继愈：《中国的宗教与传统文化》[J].《中国文化报》1995年11期
- [35]圣辉：《中国佛教办会五十年》[J].《法音》2003年10期

后 记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不知不觉中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回首这一路走来的日子，仿佛一切都是梦，遗憾的是在我还未完全入梦的时候，就已从梦中醒来。是三年的时间太短？还是我走得太慢？总觉得在这弹指一挥间中仍有太多的东西等着我去学习。

2006年是值得庆幸的一年：庆幸我考进了西南大学，进入研究生的行列；庆幸我跟随了一位治学严谨、待人真诚的导师——杨玉辉教授，他的谆谆教诲将我带入了传统文化的殿堂，他的孜孜不倦时常让我心存感动；庆幸我结识了知识渊博的彭自强老师，他的为人处事，他的课堂风范常常让我如沐春风；庆幸我进入了一个不计得失、相互帮助、相亲相爱的班级体——2006级宗教学专业，大家彼此之间的关心帮助和融洽相处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永远铭记在心。

……三年的点点滴滴，无论是生活还是学习，需要感谢的人有很多，值得回味的东西也有很多，虽然不能全部一一道来，但他们会一直珍藏在我的内心，温暖着我一路走下去。